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跨区域交流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
小组讨论会纪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小组讨论纪要	2



一. 导言

1. 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5周年之际于2022年7月15日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一天举行的“跨区域交流经验：拉丁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破产改革”线上小组讨论会的纪要，工作组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已获悉拟订举办的这一活动（A/CN.9/1094，第102段）。¹虽然重点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但这次活动可突出表明，全球不仅对该案文，而且对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法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继续开展的工作和这些法规之间的互补作用越来越感兴趣。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注意到，该场活动中提出的要点摘要将会与工作组分享。

2. 工作组似宜利用本说明中的材料，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报告期）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非立法活动。工作组似宜特别注意，以英文发布的《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既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²的第五部分，也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法规系列一部分（《小微企业破产法规》）的独立指南³。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汇编”（2021年）现已以联合国六种语文提供。⁴工作组似宜进一步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司法角度的审视》）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⁵根据工作组的建议（A/CN.9/1094，第14段）核准的更新内容已提交出版，预计将于2023年出版，英文本的提供时间早些。最后，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已获悉（A/CN.9/1094，第101段）的《关于颁布两部或多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指导说明》（2021年）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以及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合编本》（2021年）现已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单独开辟了一个专门网页。⁶

二. 小组讨论纪要

A. 概述

3. 自2018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了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小组讨论，以向委员会通报全球各国和主要利益关系方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情况。此前的专题小组讨论了中小微企业复苏、COVID-19应对和复苏、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法律转型以及国际发展援助在实施国际贸易法合理改革方面的

¹ 可访问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en/mlcbi25> 获取小组讨论会的议程和录音（联合国六种语文）。发言稿以其所用语种在同一网址链接上提供。

²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msms_insolvency_ebook.pdf。

³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

⁴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0-06293_uncitral_mlcbi_digest_e.pdf。

⁵ A/77/17[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尚未有提供]。

⁶ <https://uncitral.un.org/en/consolidated-text-uncitral-model-laws-cross-border-insolvency-recognition-and-enforcement>。

作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一天的小组讨论重点是破产问题，讨论会庆祝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5周年。

4. 小组讨论使积极参与破产法改革的利益关系方聚集一堂，向委员会通报了报告期内破产法领域非立法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些活动包括：(a)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国家破产法框架评估方法、指标和工具的贡献；(b)向决策者和立法者提供技术援助；(c)为决策者、立法者和司法部门编写指导材料；以及(d)司法培训。专题小组还讨论了将立法和非立法活动紧密联系起来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将外联工作扩大到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和非立法工作中代表性比例不足的区域。

5. 第一段会议侧重于对破产法改革、能力建设和破产事项跨国界对话的需要进行评估时所使用的方法、指标和工具。会上提出了自上而下、由捐助方推动和自下而上、由基层发起的举措。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对制定这些方法、指标和工具的贡献，以及进行评估对于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工作情况知识发挥的作用。这段会议还强调了评估活动在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报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经验以及破产法改革方面的差距和该法律领域能力建设需要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据强调，这种知识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设计有针对性、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技术援助活动至关重要，特别是通过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的相关方案和工作领域联系起来，从而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现有的有限资源开展非立法活动。特别是，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评估表明，有必要提高《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国破产从业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破产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还需要就国内和跨国界破产事项开展跨区域和跨法律传统的对话。

6. 第二段会议重点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在贸易法委员会设有区域办事处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扩大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了解而开展的活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中心）2022年庆祝成立十周年）。会议还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司法角度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和贸易法委员会专门为法官编写的指导材料。本报告期内举办的司法培训和圆桌会议被认为有助于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法官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能力建设。

7. 最后的第三段会议重点是从开展跨区域和多语种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今后的挑战以及克服这些挑战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推广对执行非立法活动采取多语种、跨区域和跨法律传统的办法，在设计这些活动时更好地反映区域和当地国情，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立法活动和非立法活动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B. 第1段会议——评估破产法改革、破产法领域能力建设和破产事项跨国界对话的需要

8. 在第一段会议上，世界银行集团（世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代表介绍了这些机构在破产法领域用于评估其业务所在国破产法状况等方面的评估方法。他们强调了经验证据和具体统计数据特别是“硬性”数据对于准确评估破产制度的重要性。在他们的专题介绍之

后，接着介绍了作为诊断工具的法律从业人员和学术界主导的项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报告期内通过这些项目了解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使用经验、破产法改革的需要、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破产事项跨国对话。

9. 世行集团高级金融部门专家 Andres Federico Martinez 解释了如何将《破产与债权人权利标准》（《标准》）用作评价国内破产框架的基准（金融稳定委员会承认这一点），该《标准》由世行集团《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和《指南》组成。⁷特别指出的是，以《标准》为基础的评估方法涵盖了信贷生命周期的所有方面，涉及：(a)向地方当局和利益关系方分发调查表；(b)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小组审查所收集的数据；(c)赴当地国考察；以及(d)印发一份关于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的报告（债权人/债务人制度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其中包括一份逐条原则的附件，详细说明和评定各国的债权人/债务人制度框架，或印发一份较短的技术说明（债权人/债务人制度技术说明），其中可能侧重于审评《标准》某些较为有限的方面。据强调，“债权人/债务人制度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报告”以及“债权人/债务人制度技术说明”查明了薄弱环节和需要改进的方面，并提出了建议。这些报告被用作与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讨论的基础，往往是导致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援助采取的形式是支持实施立法、司法和监管改革、专门的司法培训方案或对债权人/债务人制度领域所涉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指南》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是这些技术援助活动参照的主要基准点。还确认了贸易法委员会作为世行集团在债权人/债务人制度领域知识共享和带领思考举措特别是司法培训方面关键合作伙伴所发挥的作用。⁸

10. 从货币基金组织高级顾问 Jose Garrido 先生所作的介绍中，委员会了解到，就货币基金组织的关键职能而言，货币基金组织评估了其成员国的破产制度，并为此目的使用了根据《标准》制定的方法。这一方法所含的 285 项标准中有许多来自《指南》的建议，《指南》被称为评估破产制度的基本准绳。此外，货币基金组织还根据《标准》的核心内容设计了两项与破产制度有关的研究指标：(a)第一个是衡量企业和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以防止和处理过度负债；(b)第二个指标——“危机备防指标”——用于衡量法律系统针对企业债务危机的备防程度。货币基金组织还在力求将经验数据纳入破产制度的评估。⁹

⁷ 《破产与债权人权利标准》——金融稳定委员会（fsb.org）

⁸ 关于所引用的世行集团资源，见《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世行集团原则》）：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5506#:~:text=The%20principles%20for%20effective%20insolvency,involvement%20in%20developing%20those%20solutions>。

企业债务重组工具包：<https://documents.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documents-reports/documentdetail/982181642007438817/a-toolkit-for-corporate-workouts>。

BEE（扶持企业环境）：www.worldbank.org/en/programs/business-enabling-environment/bee。

⁹ 关于引用的货币基金组织资源，见关于货币基金组织报告中使用的第三方指标的指导说明：
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PP/2018/pp071718guidance-note-for-the-use-of-third-party-indicators-in-fund-reports.ashx。

关于预防和处理亚洲深陷债务问题的文件：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0/08/28/Tackling-Private-Over-Indebtedness-in-Asia-Economic-and-Legal-Aspects-49704。

关于对遭受 Covid-19 危机打击的企业给予支持和进行重组的政策选择部门文件：
www.imf.org/en/Publications/Departmental-Papers-Policy-Papers/Issues/2022/02/18/Policy-Options-for-Supporting-and-Restructuring-Firms-Hit-by-the-COVID-19-Crisis-464871。

关于破产制度评估和设计中使用的数据的工作文件：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19/02/04/The-Use-of-Data-in-Assessing-and-Designing-Insolvency-Systems-46549。

11.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法律转型小组高级顾问 Catherine Bridge Zoller 女士介绍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一种新工具用于评估其业务所在国和所在法域的企业重整框架，其参照指标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欧盟）破产法规等制定的。该工具于 2020 年推出，2022 年 2 月提出一份报告介绍其成果，其中包括 40 个经济体的概况，概述了涵盖的每个经济体内的破产制度，并附有 20 个附件，提供了详细的比较信息。¹⁰第一次评估得出的要点如下：(a)需要加强努力，推广快速重整程序，为债务人企业的持续经营保护启动后融资和所必需的合同；(b)在所作评估涉及的法域中，跨国界破产合作与协调相对滞后；¹¹(c)在所调查的大多数法域中，都需要进行法律改革，为小微企业建立简易破产制度；(d)只有半数接受调查的经济体设有专门的商法院和法官，但这方面的安排对所有法域都有益处；以及(e)应当解决破产数据缺乏和不一致的问题，以及一些法域缺乏负责收集这类数据的中央主管机关的问题。根据第一次评估的结果，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今后两年的业务评估计划设想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特别是在跨国界破产和中小企业破产方面。

12. 针对这些发言，据指出，应当继续将反映处理企业破产各种问题最佳做法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作为破产法改革的基准，包括在世行集团经营情况报告和数据的任何后续版本中。另据指出，在破产法领域进行的任何评估都不应忽视跨国界破产问题。在这方面，据回顾，《指南》作为《标准》的一部分，其中建议各国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建议 5）。

13. 方案组织者 Andre Rocha 先生介绍了由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和巴西破产研究所组织并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国际破产协会支持的八国集团破产和重组方案，¹²该方案由从业人员主导实施。据解释，该方案的基本概念是鼓励来自不同大陆的具有相同法律传统及文化和语言根源的大陆法系法域之间就破产事项进行对话。因此，该方案聚集了来自八个国家的破产从业人员和几位国际专家，对照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分析了参与法域的国内破产框架，以及这些法域发生或处理的著名跨国界破产案件。方案为来自其他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国家感兴趣的专业人员提供了关注这些会议的机会。这些讨论的结果成为圆桌会议的主题，圆桌会议重点商讨方案所涉八个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瓶颈，以及从所作分析的跨界案例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方案最后报告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进行报告的基础，其中介绍了在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及其在报告期内及以后对破产法领域非立法活动的直接和预期影响。会上表示希望该方案的最后报告将成为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供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今后参考和使用，以设计其在区域和跨区域破产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其他推广活动。还希望通过该方案建立的联系网络将有助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扩大其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案例数据库。

¹⁰ 公布在 ebrd-restructuring.com。

¹¹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只有 6 个经济体颁布了《跨国破产示范法》，另有 9 个经济体在其法律中有类似于《跨国破产示范法》的跨国界破产规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大多数经济体都没有关于跨国界破产的规定。欧盟成员国依靠关于破产程序的欧盟第 2015/848 号条例（欧盟），但该条例的规定不一定适用于欧盟与非欧盟国家之间的跨国界破产关系。

¹² 八国集团破产和重组方案。

14. 作为这一专题介绍的后续部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着重介绍了关于促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支持该方案的一些重要特点：(a)其跨大陆的宣传推广；(b)使用多种语文；(c)侧重于大陆法系法域之间以及欧盟与非欧盟国家之间关于破产问题的持续对话；以及(d)采用注重行动和结果的做法，旨在全世界范围提高关于拉丁美洲与破产相关重要动态的能见度，这些动态除其他外，涉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破产示范法和《指南》。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该方案的参与已经使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得到了该区域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判例法的充实。¹³该判例法表明，企业集团破产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因此在整个区域推广《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具有关联意义。整个方案期间的讨论还表明，该区域对简易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的兴趣日益增加，小微企业破产法规在这方面也具有相关意义。存在推广宣传该法规文本的渠道，除其他外，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拉美加勒比主题日进行宣传，2022年，该主题日将包括小微企业破产方面的内容。据指出，该方案的某些特点可在贸易法委员会支持的其他方案中照搬仿效。

15. 第一段会议的最后一场专题介绍由（德国）基尔大学的 Trunk 教授主讲，介绍了一个由学术界主持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支持下的项目：“欧盟国际破产法和第三国——前进道路是什么？”。委员会了解到，该项目于2022年启动，涉及来自不同国家和法域的学者、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据解释，由于该项目旨在促进欧盟国家与非欧盟国家在破产事项上的跨国界合作，因此从未来法律的角度处理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与《欧盟破产条例》之间的相互联系。据指出，欧盟国家选择《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或《欧盟破产条例》与非欧盟国家合作，但也有一些例子表明，在这一问题上的做法与合作并无遵循成文法。由于这种多样化的做法难以满足跨国界重组债务的要求，因此强调与非欧盟国家进行深入对话的必要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组织这种对话方面的作用。

C. 第2段会议——按需求匹配可提供的支持

16. 在第二段会议上，亚太区域中心主任介绍了该区域中心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破产法领域的活动，随后由一些法官作了专题介绍，他们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整个报告期内司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密切合作方。

17. 亚太区域中心主任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破产法规文书，包括《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小微企业破产法规文本，是该区域一个颇受欢迎的援助专题，特别是在疫情大流行之后。亚太区域中心通过以下方式按需求匹配可提供的支持：(a)与参与本区域破产法改革活动的行动方建立伙伴关系（例如，世行集团、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和亚洲商法研究所）；(b)在方案中反映次区域一体化的动态以及主要重组和破产中心位于该区域的现实；以及(c)直接与各法域合作以满足个别的需要和要求（例如，在印度、蒙古和泰国）。报告期内通过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实例包括：2022年4月为越南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文书研讨会；2021年11月

¹³ 由于八国集团领导人和该区域专家的贡献，法规判例法期刊将首次以西班牙文出版，并附有《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相关判例法的原文摘要。

在亚行支持下与香港特区律政司共同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区域司法峰会；¹⁴以及与韩国司法部共同举办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其中一个讨论小组的题目是“小微企业破产：简易制度”，重点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¹⁵

18. Nastasie 法官谈到了司法活动与跨界合作方面的挑战。特别是，据认为，由于各国制度之间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差异，所以破产法的充分协调和统一难以实现，这就使得司法机关的工作更为重要。为确保司法机关能够正常运作，并精通跨国界破产事务，司法系统应包含关于法官专业化、判决快捷和公正、在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的可预见性以及有效的跨国界司法合作等概念。这种合作的一个例子是“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破产法领域国际最佳做法司法能力建设倡议”（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线举办），¹⁶该倡议旨在为法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官提供一个平台，交流处理国内破产案件的观点和经验，并在这方面了解学习《标准》。在这次活动中，来自世界各地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的司法人员得以分享经验，并建立了富有成效的直接对话，作为今后合作的基础。该发言者认为，这种在线培训方案有助于通过直接的司法交流手段建立一个破产专业法官网络。此外，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两份出版物即《摘要汇编》和《司法角度的审视》的重要性，这两份出版物有助于促进各国判例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适用上的统一性，并为法官评估复杂的破产案件提供协助。据指出，司法机关在解释或改革法律时，可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作为最佳做法的权威来源。据建议，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翻译成当地语言，可使感兴趣的人员能够查取和利用这些法规，这将进一步促进破产法的国际协调。

19. 本段会议结束时，Norris 法官作了发言，他强调结果可预见性的重要性，为此需要对相关法律作出统一解释和统一执行。在提及需要有一套生态系统而不仅仅是一部法律时，会上解释了贸易法委员会寻求创建这种生态系统的四种方式。首先，能力建设使法官能够理解有关法律及其当然运作环境的整个结构至关重要，因为，例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往往是在国内破产法成批现代化的背景下引入的。第二种创建生态系统的方式是向在职法官提供在关于解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其实践和辅助程序方面的现有积累知识。在这方面，提到了法规判例法、¹⁷《摘要汇编》和《司法角度的审视》，所有这些文件都有联合国六种语文的版本。第三种创建生态系统的方式是面对面地交流经验。在这方面，提到了 2022 年在伦敦举行的国际破产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世行集团司法圆桌会议，会议使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域的与会法官能够“深入探讨”重组、企业集团破产、非《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国根据国际私法给予的承认以及破产案件中加密货币资产的处理等复杂问题。第四种建立必要生态系统以执行法律的方式是共同审查具体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前面发言中提及的贸易法委员会和世行集团为司法机关举办的活动，该项活动重点探讨撤销交易问

¹⁴ 两年一次的旗舰活动，为法官、官员、从业人员和学术界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和其他文书方面的能力建设。去年的活动特别有趣，因为讨论了香港特区律政司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新设立的关于公司破产及债务重组的合作机制，容许香港的清算人向内地法院申请承认香港特区的破产程序，反之亦然。

¹⁵ <https://uncitral.un.org/en/lrimse>。

¹⁶ <https://uncitral.un.org/en/events/uncitral-world-bank-group-judicial-capacity-building-initiative-international-best-practices>。

¹⁷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报告制度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题，汇聚了代表不同法律传统（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和其他法系）的 200 多名法官，这一活动被认为特别宝贵。

D. 第 3 段会议——我们从这次交流经验中学到了什么？

20. 在第三段会议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科科长概述了报告期内破产法领域非立法活动方面学到的经验，特别是使用不同信息来源和在设计和实施有针对性的非立法活动方面与不同行动方建立伙伴关系的价值。据强调，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内关联工作领域之间建立联系，对于向各国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成果的可持续性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十分重要。出于同样的原因，学习经验教训并在非立法活动中推广最佳做法被认为至关重要。正如一些实例所表明，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基础上实施法律改革的效率也可以通过区域和分区域方案来实现。最后，该发言者指出，今后的非立法活动预计将在过去的非立法活动基础上开展后续活动，必要时加以扩大或多样化发展。

21. 非洲进出口银行法律总顾问 Samallie Kiyingi 女士重点介绍了非洲破产改革的现状，比较了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区域（其中包括《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许多颁布国）和东非共同体的经验，在东非共同体，破产法明显没有成为需要统一的议题。后一个例子表明，更大程度的经济一体化并不会自动转化为对跨国界破产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和建立更加良好的国内破产制度。据认为，为了实现这些预期目标，非洲大陆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消除围绕破产的耻辱名声，并展示有助于释放国内公司价值的成功重组案例，而不论其规模大小或政府支持的程度如何。《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非洲自贸协定》）被认为提供了这样做的一个及时机会，因为扩大非洲内部贸易将导致更紧密的经济一体化和更大的跨国界活动。据认为，破产改革往往诞生于金融危机或市场一体化，因为联系更加紧密的市场结合经济动荡的发生，是国家和国际上金融不稳定的潜在因素。建立一个框架实现更有效率和成本效益更高的跨国界破产程序被认为是减轻这种风险的一种手段。据认为，对跨国界破产和企业重整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将可因此大大促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功实施。据强调，破产改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对全球破产法改革的重大贡献也同时受到确认。

22. 在前几场专题介绍的基础上，特等法律干事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立法处处长在最后的专题介绍中指出，报告期内在开展破产法领域非立法活动方面取得的经验再次表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与非立法活动之间密切关联。首先，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包括立法和指导材料，是破产法领域非立法活动及贸易法委员会合作伙伴的基础。第二，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过程的早期阶段就让所有有关方面参与进来，有助于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了解，从而使针对这些法规的非立法活动在执行上更加有效和高效。第三，非立法活动在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促进对其理解、通过和使用及其统一解释、适用和执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第四，非立法活动反过来又为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立法方案提供了信息。¹⁸无论非立法活动采取何种形式，上述情况都真实无误：制定评估

¹⁸ 例如：司法专题讨论会促成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跨国界合作实践指南》的工作和编写《司法角度的审视》。

方法；开展评估，以确定法律改革方面的需求和差距；或技术援助活动的规划、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会上对意大利、法国、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士出席第五工作组会议的前任和现任代表以及应邀参加该工作组会议的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表示感谢，他们响应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呼吁，加入了八国集团方案，并以其本国语言撰写文稿，为各届会议作出贡献，就所讨论的问题传达贸易法委员会的观点，无论是在涉及国内还是跨国界破产的情况下。还对参加第五工作组工作的与会代表和观察员为法规判例法提供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法摘要表示了感谢。会议呼吁已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所有国家提名国家通讯员，由其积极监测判例法并为法规判例法编写摘要。据确认，如果没有国家通讯员的贡献，将难以确保判例法的多样化，工作组在核准《司法角度的审视》更新文本时已指出了做到这一点的必要性（见 [A/CN.9/1094](#)，第 15 段）。

E. 结语

2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讨论纪要将转交第五工作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最后一天举办《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5 周年纪念活动，使专家们能够详尽阐述小组讨论期间触及的一些问题，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破产法规之间的互补关系，以及提高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对这些法规相互作用认识的必要性。